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黄轩珍)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10次。公司 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 能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 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对每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其材料 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且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任职期 内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 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需要表决的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 (一)本人对在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人对在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对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在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在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在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各 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2016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审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本人认真审阅每季度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提出审计机构续聘建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审议,发表意见,并按照规则要求将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通过现场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内控管理、总体发展战略以及面临的市场形势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点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 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它工作情况

- (一)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
- (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因本人连任两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已满六年,2017年,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黄轩珍

2017年3月21日